

一、 响应承诺书

鹤岗市妇幼保健院、鹤岗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 鹤岗市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二次供水、换热站、层流净化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230401]HGZC[CS]20260024-1）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黑龙江语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

场 13 号楼世茂大道 72 号火炬欧亚大厦 7 层 D7489 室

邮政编码：150000

电话：13159850925

电子函件：3852166673@qq.com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路支行

账号/行号: 167758154577 / 104261004009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黑龙江语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说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二、 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 个体工商户 ☐ 自然人（请据实在所属类型前的□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三个月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的三个月，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则“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4月、5月、6月或者2025年

3月、4月、5月，因个别地区社保缴纳政策限制，不能按上述示例月份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情况说明并附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规定文件等证明材料

后也可以提供2025年2月、3月、4月），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如存在以上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2. 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黑龙江语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

